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埃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陶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荣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曾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廖佩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伍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媛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佳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7	金达莱	2024/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南昌市新建区长埃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一楼会议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露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埃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传　真：0791-83775088

邮政编码：33010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陶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荣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曾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廖佩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伍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媛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周佳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9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雪丹	周智如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电话	023-67038855	023-67038855	
电子信箱	ir@pharscin.com	ir@pharsc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7,852,265.17	360,455,416.63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14,896.12	41,362,119.74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52,611.25	35,819,354.22	1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57,981.71	153,499,879.95	-5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1	0.0990	1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1	0.0990	1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2.54%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5,838,821.15	1,851,453,889.14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4,657,288.61	1,617,921,007.43	1.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4%	188,100,000	0	不适用	0
游洪涛	境内自然人	17.34%	72,422,000	54,316,500	不适用	0
王瑛	境内自然人	8.76%	36,600,000	27,450,000	不适用	0
刘小英	境内自然人	8.60%	35,894,679	26,921,009	不适用	0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5,878,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841,150	0	不适用	0
柳萍	境内自然人	0.18%	752,800	0	不适用	0
邓立英	境内自然人	0.15%	646,623	0	不适用	0
廖云淡	境内自然人	0.14%	586,400	0	不适用	0
曾柏轩	境外自然人	0.13%	547,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为游宣竹所控制，游宣竹与公司股东游洪涛为兄弟关系，游洪涛与公司股东王瑛为夫妻关系；游洪涛先生于2022年10月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7.80万股转让给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游宣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参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之内容。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游洪涛、刘小英、王瑛、游雪丹、李嘉明、杜守颖、秦少容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燕、游苑逸（Yuanyi You）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14,615,870.9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落实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精神，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游雪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14,615,870.9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落实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精神，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审议，监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财务概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14,896.1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2,141,801.0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75,026,482.02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80,908,452.93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5,026,482.02元。

（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14,615,870.9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落实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精神，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4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金额上限及分红程序做出了相关安排。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落实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精神，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4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金额上限及分红程序做出了相关安排。经审议，监事会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在“路演中”平台举行。

二、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领导将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路演中”（http://www.roadshowchina.cn/）预约参与本次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harscin.com）。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为目标，围绕主责主业、公司治理、股东回报、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医药主业，助力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制药企业，业务领域覆盖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医药零售。公司坚守“兴民族医药，做中国好药，为生命护航”的企业宗旨，秉承“责任心、生命力”的企业理念，以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为己任。多年来，公司专注于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化学原料药、中药提取等22条生产线。多年来，公司在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重点治疗领域深度耕耘，形成中西药优势互补的发展态势和独具特色的系列产品布局。公司主要产品在持续的创新投入下不断丰富，产品梯队及续航能力建设良好，并形成拳头明星产品阵营。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甘桔冰梅片、痛泻宁颗粒及都梁软胶囊为首的拳头明星产品（五大权重品种）已逐步成长为各自细分领域的权重产品。与此同时公司产品管线亦不断向肿瘤、代谢性疾病领域扩展。

在仿制药、中成药及特医食品研发方面，公司践行“生产成本优、研发速度快、技术壁垒高”的研发策略，已布局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呼吸系统、肿瘤、减重等领域，通过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建立了原料药工程转化研究平台、工业药剂学处方设计与工艺放大研究平台和CMC（化学与质量控制）、杂质定量分析研究平台、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性药物增溶平台、药物反向研究技术平台、儿童药物技术平台、特医食品研究平台等技术平台。同时，公司成立质量检测中心，为重庆市首家通过CNAS认证的药企。

在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推进创新药研发战略落地，专注于同类第一（First-In-Class）与同类最佳（Best-In-Class）药物的开发，推进差异化研发管线，并致力于打造具备国际视野的创新药研发团队，公司专注于肿瘤、肿瘤免疫以及自勉性疾病领域的小分子药物开发，目前在研管线潜在适应症覆盖肿瘤免疫以及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多种实体瘤；在前沿技术布局方面，公司已经开始建设PROTAC技术平台，且已推动1个PROTAC小分子创新药项目的研发。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才为公司基石，践行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立足三大优势领域（消化、耳鼻喉、精神神经），快速向癌症、免疫、呼吸、代谢等疾病领域拓展；整体提升公司技术壁垒，解决药物研发及药品经营管理中卡脖子的难点与痛点，从而提升公司价值。在产品布局方面，不断创新突围，打造具有华森特色外拥有差异化价值的产品管线；在销售布局方面，做多存量市场、拓宽增量市场、做好市场准入工作、五大独家中成药及大健康品种销售上量；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降本增效、提高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生产质量；在研究方面，公司将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持续寻找适合公司发展战略并与公司具有协同效应的标的进行产品或者企业的并购，择机参股具有技术壁垒的小型创新药生物科技技术公司，以引进创新资源，扩充公司规模并丰富公司产品线；在人才战略方面，公司将以人才引进与培育为抓手，优化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激励机制促进员工全面发展，进一步打造“华森文化”，努力推进“做中国最好的药，走向世界”的企业愿景。

二、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

在顶层设计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制度建设上，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不定时进行梳理与修订，确保与上位法的有效衔接，健全履职保障机制；在运营理念上，引入国内外先进企业的运营方式，以降本增效、精益管理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公司各部门良性运作。

公司积极贯彻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应的细则及规章制度，更新并完善了独立董事的工作机制，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界限，并定期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以确保在任的独立董事完全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和修订管理制度。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全面行使权利。同时，公司承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管理层将恪尽职守，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将积极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课程，以增强规范意识，并提高履职技能，从而为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加强管理层及股东利益共同体机制建设，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刘小英女士、副总经理王瑛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4,916,6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公司核心管理层的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除此之外，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不断调整和优化管理层薪酬方案，以确保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其管理水平、公司业绩紧密相连，进而实现管理层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绑定。

公司始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紧密联系，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由重庆市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以规范公司及其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并加强合规意识。此举旨在防止相关人员滥用股东权利和管理层的优越地位，从而避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计划持续改进其管理体系，并不断优化薪酬及激励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共同体机制建设，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并提升投资者的信心。此外，公司将不断强化与核心团队成员的沟通，提升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感和担当精神。与此同时，公司也将安排关键人员参与由重庆市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课程，以增强关键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理解，从而增强自律意识，并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的发展。

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并以积极的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公司上市以来，已连续7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超过1.4亿元。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做了相应的规定，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

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倡导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将根据行业情况、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可预期性，积极回报股东，建立及维护好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